

证券代码：839786

证券简称：源明杰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12栋厂房B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理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3人、高级管理人员2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黎理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经讨论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黎理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黎理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黎理杰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请黎明杰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黎明杰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大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请邹大卡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邹大卡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5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大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

事会聘请邹大卡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邹大卡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5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